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

的标准分别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 30 元。

四、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 2.5 元。

六、提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5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5。其中，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月补助14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1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35元。

七、提高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5。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助标准高于国家规定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原补助标准发给补贴。

各地要按照省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的要求，在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前，召开区域协调会，调整标准幅度要协调一致。认真落实地市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新标准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5. “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洪大林 87710672 ，
省财政厅 林洁璇 83170112）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	残疾	原标准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一级	因战	88150	8820	96970
	因公	85370	8540	93910
	因病	82570	8260	90830
二级	因战	79770	7980	87750
	因公	75580	7560	83140
	因病	72750	7280	80030
三级	因战	70000	7000	77000
	因公	65780	6580	72360
	因病	61610	6160	67770
四级	因战	57370	5740	63110
	因公	51790	5180	56970
	因病	47590	4760	52350
五级	因战	44810	4480	49290
	因公	39180	3920	43100
	因病	36390	3640	40030
六级	因战	35010	3500	38510
	因公	33130	3310	36440
	因病	27980	2800	30780
七级	因战	26610	2660	29270
	因公	23820	2380	26200
八级	因战	16800	1680	18480
	因公	15380	1540	16920
九级	因战	13950	1400	15350
	因公	11210	1120	12330
十级	因战	9800	980	10780
	因公	8380	840	922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 标准	新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烈属	30158	2800	3295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6090	2400	28490
病故军人遗属	24674	2260	26934

附件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新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红军失散人员	29120	2760	31880

附件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我省新标准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在乡复员军人	1437	150	1587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	1495	150	164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72	50	722
参战退役人员	690	50	740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 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 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690	50	740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490	50	54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 助 40 元	5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

附件 5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我省新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我省新标准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五老”人员	483	35	518
老党员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	770	50	820
老党员(1937年7月7日 至1945年9月2日入党)	710	50	760
老党员(1945年9月3日 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	630	50	680
<p>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享受“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补差原则发给补贴。</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